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30/18-19 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21 名委員組成，張華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

4. 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察悉，在 2019 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較 2018 年同期錄得 0.6% 的輕微增長。環球貿易環境繼續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中美

貿易摩擦")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導致香港對外貿易表現疲弱。內部需求亦欠缺動力，反映在外圍環境充滿挑戰下，本地經濟氣氛審慎。關於 2019 年的經濟展望，議員察悉，2019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 2% 至 3%，而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皆為 2.5%。經濟的短期前景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假若中美貿易摩擦未能在短期內紓緩，香港經濟難免會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

5. 議員關注到中美貿易摩擦對本港經濟所構成的負面影響，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推行措施紓緩該等影響，以協助企業和市民大眾應付未來的挑戰，以及維持本港金融穩定。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投資社區設施、吸引內地科技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加強對物流業發展的支援，以及考慮減少政府收費，藉此刺激經濟及減輕市民的負擔。

6.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是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難免會受到外圍經濟環境的壓力所影響。政府當局會在經濟發展方面繼續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並會透過發展多元經濟致力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在提升金融服務業和高增值物流服務業等傳統主要產業的競爭力之餘，政府當局亦會加大力度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向香港企業提供所需協助，以助其克服未來的挑戰，以及在經濟下滑時推行適當的逆周期措施。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投資基建及社區設施。由於內地與美國的貿易摩擦或會令金融市場更為波動，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保持警惕並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確保金融穩定。2018 年實施的新上市制度為在海外上市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設立來港作第二上市的新渠道。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更好地把握亞洲市場的商機，以及擴大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和稅務協定網絡。

樓市

7. 議員深切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分別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但樓價仍然持續攀升。部分議員對於本港湧現"納米單位"(例如實用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管該類單位的發展，例如就發展商興建的單位面積施加最低標準。

8. 財政司司長強調，推出需求管理措施的目的是打擊物業的短期投機活動及降低投資需求。政府當局認為樓市正有序

調整，現時並非放寬需求管理措施的適當時機。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關於規管"納米單位"，財政司司長表示，如賣地時並沒有施加最低單位面積規定以作為有關住宅用地的售賣條件，則禁止發展商銷售"納米單位"可能並不恰當。

勞工市場

9. 鑒於整體失業率持續低於 3%，議員關注到勞工供應緊張或會制約香港的經濟發展。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本地勞動人口制訂培訓及再培訓策略以協助他們適應經濟轉型；推廣科技的應用以減低人力需求；以及鼓勵年輕長者就業。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輸入外勞。

10.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利用創新及科技("創科")提高勞動人口的生產力，並已撥款在香港科學園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一個關乎醫療科技，另一個則關乎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培訓及再培訓方面投入資源，藉此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協助他們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包括為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提供資助，以應付人力發展需求及提升本港各相關行業的技能。

金融事務

11. 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的 3 次簡報會上提供資料，匯報環球、區域和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利率風險及針對樓市的措施

12. 鑒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 2019 年年初宣布，該局會減慢美國加息步伐，議員要求金管局評估本港樓市和股市可能受到的影響及資金會否繼續流出香港，因為市場原本預期 2019 年美國利率正常化會持續。

13. 金管局表示，儘管利率會影響樓價，但樓價亦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土地供應、住宅單位供求情況及住戶入息水平。雖然美國加息步伐或會減慢，但由於香港利率正常化的步伐一直落後於美國，香港利率或會繼續上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擴闊，會誘使投資者沽港元、買美元。港元總結餘會下降，導致港元利率上升，繼而為港元匯率帶來支持。香港現時龐大的貨幣基礎為資金外流提供充足的緩衝，因此

港元加息步伐不會過於急速。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和英國可能“硬脫歐”等種種不明朗因素籠罩下，全球經濟陰霾密布。由於按揭屬長期貸款，金管局一直提醒市民應保持警惕、審慎管理風險及小心評估自身的還款能力。

外匯基金的投資

14. 鑒於外匯基金有投資“一帶一路”項目，部分議員問及金管局對基建項目的風險評估。另有議員詢問，金管局在作出外匯基金的投資決定時會如何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以及有否就外匯基金在綠色項目的投資訂立任何目標。

15. 金管局表示，為了令外匯基金的資產更多元化，外匯基金近年開始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投資基建項目。金管局在考慮是否投資於個別基建項目時，會仔細評估項目在商業及財務上是否可行，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金管局強調，該局會獨立地作出外匯基金的投資決定，並會就所有項目採用相同的評估準則，不論該等項目是否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金管局在外匯基金的投資過程中亦會顧及 ESG 原則。除了將 ESG 因素納入對債券投資所作的信貸風險分析外，金管局已就外匯基金在私募股權的投資進行 ESG 評估，並一直與外匯基金的外聘基金經理討論以 ESG 指數作為外匯基金投資基準的可行性。金管局雖然會進一步增加外匯基金在綠色項目的投資，但認為不宜就這些投資訂立具體目標。

引入虛擬銀行

16. 部分議員關注到，隨着金管局發出更多虛擬銀行牌照，銀行業內爭奪金融科技人才的情況會愈趨激烈。他們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加強業內的人才培訓。

17. 金管局回應指，分析顯示，若金管局迄今所接獲的 8 宗虛擬銀行牌照申請全部獲批，該 8 家虛擬銀行在未來 3 年的整體人手需求只會佔銀行業現有人手的 1.7%。金管局已推出包括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在內的措施以改善銀行業的人才培育工作，此舉將有助加強業內的人才培訓。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情況

18.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簡介有關在香港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發展。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能為投資者提供選擇，容許以自身名義及無需紙張文件的方式持有證券，致使與現時以紙張文件為本的制度相比，投資者可享有更佳的法律保障和更方便的安排。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需的法例修訂已於 2015 年獲得通過。為了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經修改運作模式，需進一步修訂法例。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

1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時，應注意年長投資者的需要，他們或會傾向以紙本證明書的形式持有證券。委員亦詢問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為何。

2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顧及相關運作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雖然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是盡早建立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但當局不會就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出具體時間表，以免實施制度時缺乏彈性。若所需的法例修訂得以落實及系統開發工作妥為完成，當局預期首批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的證券可在約 2022 年投入市場。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確認，在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投資者須把其紙張式證券轉換為無紙形式。

21. 由於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須設立新系統，以支援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經修改模式，委員關注到投資者需承擔的成本。鑒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可提升市場效率，有委員詢問，是否有空間調低投資者須支付的託管商費用，以及縮短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的交收期。

22. 香港交易所表示，新系統的支出會由香港交易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承擔。在託管商費用方面，香港交易所解釋，如投資者繼續以目前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所涉費用和徵費將維持不變。如投資者選擇以自身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相關費用和徵費將會由市場參與者釐定，預期市場競爭將有助降低相關費用和徵費。至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對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的交收期所造成的影響，證監會表示，由於該等證券會採用無紙形式，加上屆時可使用電子平台及選用電子支付方法，交收期將有縮短的空間。

金融科技發展

23.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等金融監管機構在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採取的最新措施。

2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面對的挑戰，並促請金融監管機構提升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在全球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吸引更多海外金融科技公司和金融科技人才來港。

25.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科技公司在一般都在招聘人才、籌措資金及尋找客戶等方面遇到問題。投資推廣署一直以各種措施協助金融科技公司解決有關問題。舉例而言，當局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為人才清單下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優才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任。此外，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正積極尋求與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合作發展金融科技。憑藉相關工作，本港已與各主要金融中心或金融科技樞紐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曾舉辦及參與多項主要金融科技盛事。

26.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應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的電子支付系統，包括儲值支付工具和快速支付系統，以協助市民和零售業界更好地掌握該等系統。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在 2015 年制定，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在香港發展迅速。政府當局注意到，多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正積極宣傳及推廣其服務。當局相信，儲值支付工具行業會繼續發展。

27. 鑒於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必須加強網絡安全，並確保香港的相關人才供應充足。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旨在提高本港銀行網絡安全水平的"網絡防衛計劃"，以及有助增加本港合資格專業人才供應的專業培訓計劃。此外，證監會已於 2017 年發出《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就有關加強在網絡保安方面的抵禦能力的基本規定，向中介人提供導引。

保監局在 2018 年 11 月就其網絡安全指引的草擬本諮詢業界，有關指引預期將於 2019 年年底生效。

香港保險業的發展

28. 在 2019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透過下述方式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樞紐的競爭力的各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a)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以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b)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及(c)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

29.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但他們詢問該等建議對保單持有人有何益處，包括可否令保費下調，從而吸引更多海外公司在香港投購保險。儘管政府當局建議保險相連證券只限發售予機構投資者，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禁止機構投資者將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再售予散戶投資者。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容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強積金基金")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原因是這些證券屬高風險投資產品，不適合退休人士。

30. 政府當局指出，保單持有人可受惠於該等建議。由於香港現時缺乏從事海事保險業務或專項保險業務的相關專業人士，香港的跨國保險公司通常依靠其海外分行處理這些保險業務。該等建議可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因而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來港。保監局正就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的進一步措施與業界聯繫。

31. 關於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與證監會討論規限保險相連證券在第一市場只可發售予機構投資者的措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基金必須遵從嚴格的投資限制。由於保險相連證券通常為短期債券，預期它們將不能符合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目標。

設立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

32. 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設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積金局會

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而政府當局則計劃在 2021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

33. 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們認為，提高僱主和強積金計劃成員對中央平台的使用率是項目能否成功的關鍵，並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在這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

34. 積金局表示，"積金易"工作小組轄下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聯同受託人在中央平台推出前，制訂及落實相關措施以提高中央平台的數碼使用率，包括研究有較高數碼使用率的受託人的做法，以及鼓勵他們與其他受託人分享成功經驗。

35. 鑒於積金局的分析顯示，推出中央平台預計可為未來 20 年每年節省約 11 億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如何確保計劃成員可受惠於節省的款項。部分委員提醒實現中央平台的效益需時，市民不應期望強積金行政成本會在中央平台推出初期銳減。

36. 積金局表示，該局有法定權力要求受託人提供其強積金計劃各項費用(包括受託人費、行政費、基金管理費、保管人費及保薦人費)的詳細分項數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查察以核實資料。積金局正在進行一項提高透明度的工作，以收集及披露有關資料，方便計劃成員作出比較。由於中央平台的服務費用透明度高，而且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受託人收取，因此在中央平台推出後，計劃成員可較易對各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費作出比較。積金局亦預期，進一步降低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所帶來的指標作用，將可推動受託人降低其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

37. 政府當局有關提供 33 億 6,715 萬元以開發中央平台和資助相關開支的建議已納入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內，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已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

38. 鑒於部分立法會議員和公眾人士對現行差餉寬減機制在確保寬減措施可在更大程度上惠及有需要的市民方面是否公平一事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檢討有關機制，並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多個改變機制的可能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曾經探討的各個方案中，政府當局認為，讓每名業主

可就一個應課差餉物業獲得差餉寬減，可能是改變差餉寬減機制、令差餉寬減得以更公平地分配的較可行方案("該方案")。¹ 政府當局預計，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為實施該方案而建立物業業權資料庫所需的初期成立開支將達 2 億元至 3 億元。

39. 基於該方案對差餉寬減措施的現有受惠人(尤其是根據租約須繳交差餉的租戶，包括不少租用非住宅物業的中小型企業和小商戶)所構成的影響，委員對該方案表示深切關注。部分委員認為，實施該方案對該等租戶極不公平，因為此舉會令他們無法再受惠於差餉寬減。有些委員認為，限制擁有多個物業並須為所有物業繳交差餉的業主只能就名下一個物業享有差餉寬減，並不公平。這些委員又指出，部分人士或會為滿足各種需要而持有多於一個物業(例如持有一個物業自用，另一個則供家人使用；持有一個物業自住，另一個則作營商；以及依賴租金收入維生的長者等)，建議改動會大幅減少他們可享有的差餉寬減。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該方案，使一名業主可就其持有的多於一個應課差餉物業獲得差餉寬減，以及向該等物業的租戶(如屬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者)提供差餉寬減。對於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及維持物業業權資料庫以實施經修訂的差餉寬減機制一事，委員亦表示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經商議後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暫時擱置該方案，原因是事務委員會認為，該方案的實施和為實施該方案而開發新物業業權系統，分別可能並不符合真正公平原則和"衡工量值"原則。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考慮差餉寬減安排時，會顧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至於有委員建議容許每名業主可就例如兩個或 3 個合資格的應課差餉物業享有差餉寬減，又或向租戶提供差餉寬減，政府當局解釋，此舉會令差餉寬減機制變得複雜，並會對估價署造成困難，因為該署須因而作出不同的差餉寬減安排。除了設立全新電腦系統以記錄物業業權和租約的資料外，估價署還須調撥大量人手持續更新有關系統，以及處理相關查詢和投訴。當局亦認為，若要投放大量資源追蹤租約的變動(例如因簽訂新租約及終止租約而出現的變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4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以現行機制為基礎提供差餉寬減。政府當局向

¹ 在此方案下，每名業主(個人或公司)可就一個應課差餉物業(住宅或非住宅物業均可)獲得差餉寬減；至於分權擁有的應課差餉物業，只可由其中一名業主選擇就該物業獲得差餉寬減。

《2019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²解釋，在2018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在衡量利弊後均反對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政府當局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及顧慮，已擱置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建議，並沿用現行的差餉寬減安排，在2019-2020年度提供差餉寬減。

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

42.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涉及有人在2018年10月及11月未經授權而透過環聯的網上平台查閱3位政府官員的消費者信貸報告("該事件")，引起公眾對於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妥善保障個人資料一事的關注。環聯其後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通報該事件，並暫停其網上服務。私隱專員公署已對環聯展開循規調查。在2019年1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金管局、私隱專員公署及環聯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因應該事件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43. 鑒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備存大量個人資料及敏感資料，加上銀行同時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規管制度，並由金管局擔任監管機構。

44. 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強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訂有清晰條文管限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事宜，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則受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所規管。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規管制度。該事件關乎個人資料保障問題，政府當局會聯同私隱專員公署考慮如何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進一步加強規管資料保障。再者，除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外，市場上還有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以查閱及處理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受金管局規管。金管局會參考私隱專員公署對該事件的循規調查結果，並會與銀行界共同探討進一步強化銀行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安排。在遵從《條例》和《實務守則》方面，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涉及犯罪活動的事件，又或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的營運模式，均可能超出《條例》的涵蓋範圍。有鑒於該事件，私隱專員公署會參考對環聯進行循規調查的結果，全面檢討《實務

² 《2019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成立，旨在審議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的差餉寬減措施。

守則》，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實務守則》的運作情況作出改善。

45. 鑒於環聯目前是香港唯一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部分委員建議金管局為市場引入競爭。金管局回應時表示，該局自2018年第二季起一直就如何進一步優化現時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及運用客戶信貸資料的機制諮詢銀行界。有關諮詢涵蓋多項事宜，包括香港是否需要有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增加在香港營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目可能產生的風險。

46. 部分委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條例》是否准許資料使用者出售個人資料圖利。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條例》訂有條文管限為獲取財務收益而出售個人資料所需採取的行動(例如給予通知)，而資料當事人可反對有關安排。環聯確認，在某商業夥伴從環聯收到任何資料前，消費者須先給予同意。使香港市民能透過環聯或其商業夥伴查閱自己的信貸資料，對市民有利，令他們有更多渠道查閱其信貸資料。這有助市民了解自身信用狀況，並利便他們取用金融產品及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

47. 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管，加強監察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客戶個人信貸資料的活動，令將來運用創新科技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更加透明、安全，以及完善法例以提升社會對信用評級資料服務的信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實施情況

48. 在2019年1月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討論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的實施情況。

49. 部分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在2014年對《守則》作出的修訂("《守則》修訂")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從事頻繁的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誘因。由於自《守則》修訂實施以來，只有一個房託基金(即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市值大幅增長，這些委員對該等修訂可為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帶來好處的說法，表示懷疑。他們又批評，領展為賺取最大的財務回報，不惜損害公共租住房屋居民及商戶的利益。他們籲請政府

當局和證監會因應 2014 年的《守則》修訂為社會帶來的影響而對《守則》進行檢討，以及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修改《守則》。

50.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解釋，即使在引入《守則》修訂前，房託基金已可按照其投資策略調整其投資組合(例如透過買賣其物業)，但前提是須符合該房託基金的組成文件及《守則》的規定。根據 2014 年的《守則》修訂，房託基金只獲容許從事有限度的物業發展活動，物業發展費用以房託基金資產總值的 10% 為上限。證監會在擬訂 2014 年的《守則》修訂時，曾參考當時國際金融界的做法。10% 上限規定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更為嚴格(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例，分別為 25% 及 15%)。此外，《守則》訂明，證監會認可的房託基金必須專注投資於可產生定期租金收入的房地產項目(即房託基金對該等房地產項目的投資，在任何時候均須佔基金資產總值最少 75%)，並須把其絕大部分收入(即不少於其經審計除稅後淨收入的 90%)分派給單位持有人作為定期股息。在《守則》所訂的限制下，房託基金難以成為地產發展商。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

51.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中介")的不良手法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情況，即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警方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

52. 雖然委員認為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大致有效，但他們關注到有收債人以不當手法追討貸款，包括向借款人作出恐嚇行為及收取高昂的行政費。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英國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進行檢討，包括檢討就貸款設定的每年 60% 的實際利率上限。

5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放債人條例》及對放債人施加的牌照條件，放債人的代理人及僱員或任何代放債人行事的人均不得向借款人徵收貸款利息以外的任何費用。放債人和收債人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採用非法或不當的收債手法。警方在 2019 年進行了兩項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收債活動(包括約 90 宗刑事損壞或恐嚇案)，並在行動中拘捕了 16 人。如發現持牌放債人涉及不當收債手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涉事的放債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採取行動撤銷牌照，或就牌照續期提出反對。

54. 政府當局又解釋，國際間並無就放債業務設定利率上限的標準做法。舉例而言，新加坡沒有就所有類別的貸款施加劃一的利率上限，但英國對高風險短期貸款則設有每日利率上限。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放債人規管制度的運作情況，並會在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新措施。

55. 至於向公眾提供有關理財及債務管理的諮詢服務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受騙徒或不良中介欺騙的借款人，同時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於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認知及警覺性。

56.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在 2016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即由兩家非政府機構設立專用電話熱線，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輔導服務)的好處，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未來 3 年為有關服務提供資源。市民如懷疑自己遇上不良的放債人或中介，亦可致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熱線或警方設立的"防騙易 18222"熱線，尋求意見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自 2016 年以來已推出 3 輪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指出常見的不良中介手法；在全港各處展示宣傳廣告；在社交媒體發放短片；以及分發海報和宣傳小冊子等。

其他工作

57. 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討論多項議題，當中的主要議題包括：

- (a) 立法建議，包括：
 - (i) 為向在香港營辦的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而提出的法例修訂；
 - (ii) 為優化監管框架以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而提出的法例修訂；
 - (iii) 為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及
 - (iv) 為推行以電子方式為股份轉讓文件加蓋印花而提出的法例修訂；

- (b) 金融發展局和財務匯報局 2018 年的工作簡報；
- (c) 保監局和證監會 2019-2020 財政年度擬議預算的簡報；及
- (d)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成立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建議。

會議及訪問

58.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合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包括兩次聯席會議。2019 年 4 月，事務委員會聯同 3 個其他事務委員會(即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訪問團由合共 22 名議員組成。是次職務訪問旨在讓議員加深了解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個主要城市的經濟、金融及創科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總數：21 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